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志堅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

劉先生，60歲，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並擁有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及在建造與項目顧問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海外擔任多項大型項目顧問，提供全面的管理、成本控制及合同管理服務，其中包括越南胡志明市時代廣場綜合體及酒店、太陽之城項目、Alpha Hill項目、菲律賓馬尼拉西岸城酒店及賭場項目，澳門夢幻之城及銀河綜合體酒店及賭場等大型項目。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技術與管理院士及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劉先生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支付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60,000元，酬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和權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劉先生已確認(a)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委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委任劉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蔣立豐先生（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心怡女士、許偉文先生及劉志堅先生。